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0478號

債 權 人 信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適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八福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積欠貨款金額「新臺幣890,988
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「新臺幣890,988元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計算
式 $970,988 - 85,000 = 885,988$ 元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